

证券代码：001210

证券简称：金房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##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勋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拟与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达成的相关合作，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，立足主业发挥自身优势，助力重庆市北碚区政府创建低碳示范区，同时北碚区政府提供政策、协调、资金方面支持，双方合作共赢，共同发展。对上市公司发展具有良好作用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7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